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1、参加面试的人员必须在面试规定的报到时间以前凭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进入考场，到候考室报到，迟到者作弃权处理。

　　2、面试开始后考生凭面试准考证和面试抽签号进入面试考场。

　　3、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已携带的，一律交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按规定上交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无论是否使用，均作违纪处理。

　　4、参加面试的人员在候考室内要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必须保持安静，不得抽烟、大声喧哗，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面试的有关内容。面试人员遇到上卫生间等特殊情况，需要向工作人员及时报告，面试人员在候考期间不得借任何理由擅自离开候考室，否则将视为违纪。

　　5、面试人员凭随机抽取确定顺序号进入面试考场，不得涂改和相互交换，否则将视为违纪。

　　6、面试时，面试人员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面试室;面试人员答题时不得涉及本人姓名、家长、家庭及相关亲属(面试试题要求的除外)等有关背景信息;考生进入面试考场，除可以向考官和工作人员集体问好外，不能单独称呼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向面试考场内任何一名考官或其他人员打招呼，否则将视为违纪。

　　7、面试中，考生不准在《考生面试题本》上作任何记录，可在草稿纸上作记录。面试后，不得将《考生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离考场。

　　8、面试席位上有座钟，仅供面试人员掌握时间参考，不作为记时依据。面试时间以现场记时员掌握的时间为准。

　　9、参加面试的人员面试结束后，听从主持人安排到面试考场外就座，等候宣布面试成绩，不得在面试考场内外随意走动、讲话、吸烟。面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考生泄露考题，否则将视为违纪。

　　10、每位考生的面试成绩按“隔位报分法”当场宣布。宣布时，逐一报出考官评分、最高分、最低分和最后得分，考生听分、签名确认后离开面试考场。

　　11、每个面试考场的上午前三位考生答题完毕后，由主考官组织对前三位考生的面试进行合议后，再由各位考官独立评分，并正式进入计分、核分和成绩公布环节。后面其他考生的面试正常进行。

　　12、对面试违纪人员，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